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張國呈
電話：037-325709
傳真：037-354593
電子郵件：tokyo110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20027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27718_112E0007500-01.pdf、0027718_112E100478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93年次以前役男服役役期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01月11日內授役徵字第112104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公告事項，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- 三、為期社會大眾能夠瞭解93年次以前役男服役役期並未修正，檢附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1份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